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8

樓

傳真: 02-23975585 承辦人: 林紋伶

電話:02-23979298轉834 E-Mail:cpa834@cpa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:住福利字第101030008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101Y0D000022-01.xls)

主旨:檢送「公教人員特約休閒活動中心」名冊1份,請轉知所 屬機關(構)、學校,並鼓勵同仁多加利用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為嘉惠全國公教人員,爰函請業者繼續合作辦理「公教人員特約休閒活動中心」方案(以下簡稱特約休閒中心)提供各項優惠服務。
- 二、101年特約休閒中心包括多處風景遊樂區、主題樂園、渡假村、休閒農牧場、名勝古蹟及博物館等,計有33家業者(如附件)賡續提供公教人員門票、各項休閒消費、住宿折扣,特約期間自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為期1年。
- 三、本案適用對象為全國各級機關、公私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之公教員工、退休公教人員及依法受撫卹之公教人員遺族,消費時憑現職服務證明、退休或撫卹證明得享有本項優惠方案。
- 四、上開相關資訊可至本會福利 e 化平台網站(http://eserver.hwc.gov.tw/mp.asp?mp=6)上查詢運用。



\*1010300082\*

.... 绝

訂

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 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 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 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 部會行處局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 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

副本:公教人員特約休閒活動中心各業者、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福利組電1015-01-05文 16:28:10章